

陸資來台投資資訊手冊附錄

附錄：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

可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

- 一、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分公司或辦事處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一、辦事處所在地。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

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公司已解散。
- 四、受破產之宣告。
- 五、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陸資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

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 第 三之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申請人應附具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人民，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
-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其邀請單位資格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第 六 條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專業資格、活動計畫內容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並得要求邀請單位及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 第 七 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及邀請團數。
- 第 八 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第 八之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任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或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三、依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或代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經許可來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持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臺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研修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期間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或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或技術指導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依前條第五項至第八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應檢附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併同前項文件申請辦理。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死亡者。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長二個月；第二款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先將相關文書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得申請其配偶及子女同行來臺。

依前項規定申請同行來臺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八條規定及依第九條所定書表格式辦理。
-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陪同來臺；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角

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臺。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來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或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未依規定團體行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並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 五、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前條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來臺者，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

第 二十一 條 邀請單位及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前條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邀請單位或前條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或擔任保證人。

第 二十二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其他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 二十三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 二、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邀請單位、地政機關或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 二十四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境時，應將所持之有效大陸地區護照、往來臺灣通行證或相關旅行證件交付查驗。

第 二十五 條 (刪除)

第 二十六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海關申報放行，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境所攜帶其他大陸物品，以經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為限。

第 二十七 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 二十八 條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 二十九 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者，並函送檢調機關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程序

專業人士種類：第二類-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

甲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土地、營建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土地及營建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申請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乙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之意願及能力者。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為取得或設定在臺灣地區不動產之考察、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之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不動產領域相關產業公會或具經營穩定之不動產經紀業者。
申請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有關取得不動產之財力或社經地位等能力證明。 七、團體名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丙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專業人士種類：第七類-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

乙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但於當地已成立臺商協會組織之城市，經當地臺商協會推薦並經海基會核轉者，得不受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之限制。 民間經貿機構之高階職位人員，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
邀請單位資格	一、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二、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人。但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滿一年證明、組織設立章程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社會團體登記證明、全體理監事名單、組織設立章程及最近二年相關經貿會務活動紀要。 九、當地臺商協會推薦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戊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來臺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參加國際展覽及相關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申請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受理參展之證明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己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來臺參觀在臺舉辦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參觀展覽及相關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申請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並請檢附大陸地區事業營業執照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附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

許可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申請人進入臺灣地區後，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來臺。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事或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邀請單位負責該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得於調動來臺三年內，爲其隨同來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由其所屬跨國企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6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前項申請，邀請單位應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預定行程一個月前代申請：
 - 一、初次申請停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
 -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 7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四、計畫書。

五、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8 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 9 條

邀請單位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 10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11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其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持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其在第三地區者，應加附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 12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停留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 13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居住地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
- 五、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或申請來臺原因消失時，應依規定離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期：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病危或死亡。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二個月；第二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一個月。

第 15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內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屆期未返臺，而須再行來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 17 條

邀請單位對於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期間，應協助辦理保險。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得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爲。

邀請單位應告知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離職或申請原因消失者，邀請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協助辦理保險，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第二項所定訪視及查核行爲，或未爲前項所定通報，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 18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 19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爲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 20 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爲。
- 四、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 22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發給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持前項所定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三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

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 23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 24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遇有遷徙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不得申請延期停留。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海關申報放行，並於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七、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 27 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來臺服務之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其配偶及子女，亦同。

第 28 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 29 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或子女，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 30 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經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取得之學歷檢覈及採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歷，指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其學校或機構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大陸地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五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下：

-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發給之學歷：教育部。
- 二、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發給之學歷：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經書面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二章 大陸地區人民學歷之檢覈及採認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申請檢覈，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其檢覈亦同。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者，其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

- 一、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
- 二、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
- 三、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
- 六、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者。
- 七、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
- 八、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
- 九、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

第三章 臺灣地區人民學歷檢覈及採認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服畢兵役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者，前往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部報備：

- 一、正式入學考試（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或聯合招收華僑、

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學生招生考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等)成績單及錄取證明文件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三、退伍證明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證明。但女性免繳。

未依前項規定報備或已報備入學就讀後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向教育部報備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學位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所取得之學歷，其申請檢覈，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許可至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六、赴大陸地區就讀依第十條第一項向教育部報備，經備案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

一、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赴大陸地區就學取得者。

二、在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者。

三、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

四、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

五、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六、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七、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

八、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

九、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

十、未具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學士學位而逕修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碩士、博士學位者。

十一、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正式入學考試錄取就學者，其取得之學歷檢覈，須通過學歷甄試合格，始發給相當學歷資格證明書。但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

臺灣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參加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並經許可定居者，除屬於第二條所定之對象外，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人民，其以非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取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者，除報備程序外，準用臺灣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學歷甄試，其辦理方式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機構之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經教育部檢覈及採認者，得由教育部發給各類學歷證明文件，並副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之格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之學歷檢覈及採認，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稚園者，其屬公立幼稚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一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摘錄第 25 條、第 25 條之一、第 73 條)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

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附錄：所得稅（摘錄第 88 條）

第 88 條

（應辦扣繳之所得）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

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

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附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節錄第 3 條、第 3 之 2 條、第 9 條）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八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依同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三十。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未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第 9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如有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財產交易所得，及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附錄：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四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五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稅捐

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

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證券投資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認購(售)權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同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

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二十二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十三條 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二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

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第二十七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二十八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第三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二十九條 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三十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四節 投資海外股票

第三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第三十五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三章 期貨交易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第三十九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第四十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從事期貨交易。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第四十一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四十三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第四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第四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就業保險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五六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四條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五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受僱於二個以上僱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

第六條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保險財務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六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九倍。
-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給付標準或給付期限，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四種：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前項第四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十二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視需要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前項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法人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及失業後之職業訓練暨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

前項職業訓練對象、職類、經費管理及運用辦法暨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獎助對象、給付條件、給付標準、給付限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法所稱就業諮詢，係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工資低於其離職退保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
- 二、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 一、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 二、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第十六條 失業給付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二、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六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六個月為限；合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依前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三個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第十八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申請及審核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 一、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 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第二十八條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第三十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第三十一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三十二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六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

第三十三條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開辦時，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提撥之專款。
- 二、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循預算程序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之日起，至本法施行之前一日止，失業給付保險費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三十七條 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者，按自應為加保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投保單位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投保單位經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處以六倍罰鍰。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普通事故保險失業給付部分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大陸人士來台投資之行車許可相關事宜

(一) 大陸人士取得駕照或駕駛許可有關規定說明

1. 基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管理，申請考領或換領我國駕照應具備之資格及證件訂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6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份證及軍人身份證。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拘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 1 年以上之出入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日起，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 查同規則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做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局監理機關辦理簽證。」據悉中國大陸並非日內瓦國際道路交通公約會員國，且未核發國際駕照，亦未承認我國所核發之國際駕照，故國際駕照不適用。
3. 另同規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經雙方官方簽署同意或委託授權簽署同意對方駕照可在己方境內使用，即可依此規定持對方駕照在臺駕車，但目前中國大陸駕照並不符合此項規定。
4. 綜合上述，短期居留的大陸人士目前並不符合取得我國駕照獲駕駛許可之資格，但若持有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即可依上述二之說明在臺駕車，此為短期拘留的大陸人士目前可行方式。(說明：國際駕照可否在我國使用係以核發之互惠國家或地區為認可的主體，並無限制持有者之國籍規定，故第三國人民持互惠國家或地區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可在我國使用，而不考量此第三國對我國的態度。)
5. 承認我國國際駕照的互惠國家或地區之資料請上本局網站查閱，路徑如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駕照管理→主要國家對我國國際駕照、國內駕照態度一覽表(網頁：<http://www.thb.gov.tw/hw/country.htm>)

(二) 公路監理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 248 巷 7 號	(02)26884366
臺北區監理所	板橋監理站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3 段 116 號	(02)22227835
臺北區監理所	蘆洲監理站	臺北縣蘆洲市中山二路 163 號	(02)22886883
臺北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02)24515311

	站		
臺北區監理所	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	(03)9658461
臺北區監理所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03)8523166
臺北區監理所	玉裏分站	花蓮縣玉裏鎮中華路 427 號	(03)8883161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58 號	(03)5892051
新竹區監理所	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介壽路 416 號	(03)3664222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03)5327101
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	苗栗市福麗裏福麗 98 號	(037) 331806
新竹區監理所	中壢監理站	中壢市延平路 394 號	(03)4253990
台中區監理所		台中縣大肚鄉遊園路 1 段 2 號	(04)26912011
台中區監理所	台中市監理站	台中市北屯路 77 號	(04)22341103
台中區監理所	彰化監理站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457 號	(04)7867161
台中區監理所	豐原監理站	豐原市豐東路 120 號	(04)25274229
台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	南投市中興路 201 號	(049)2350923
台中區監理所	埔裏分站	南投縣埔裏鎮博愛路 9 號	(049)2980404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05)3623939
嘉義區監理所	台南監理站	台南市崇德路 1 號	(06)2696678
嘉義區監理所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鬥六市雲林路 2 段 411 號	(05)5335892
嘉義區監理所	麻豆監理站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551 號	(06)5723181
嘉義區監理所	新營監理站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路 55 號	(06)6352845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保建街 89 號	(05)2770150
嘉義區監理所	東勢分站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5 號	(05)6991100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縣鳳山市武營路 361 號	(07)7711101
高雄區監理所	屏東監理站	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08)7666733
高雄區監理所	旗山監理站	高雄縣旗山鎮旗文路 123-1 號	(07)6613711
高雄區監理所	台東監理站	台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089)311539
高雄區監理所	澎湖監理站	馬公市光華裏 121 號	(06)9211167
高雄區監理所	恆春分站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 11 號	(08)8892014
臺北市監理處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21 號	(02)8892014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80 號	(02)28314155
高雄市監理處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07)3613161
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07)2257812